

馆陶县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关于馆陶县 2021 年财政决算
（草案）的报告》的议案

县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馆陶县 2021 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提交县人大常委会，请予审议。

馆陶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10 日

馆陶县人民政府 关于馆陶县 2021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 报 告

——2022 年 10 月 20 日在馆陶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7 次会议上

馆陶县财政局局长 孙 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馆陶县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我县 2021 年财政决算（草案）已经编制完成。受县政府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1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全县财税部门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县中心工作和财政收支目标，坚持把提升质量和效益贯穿到财政工作全过程，认真落实县委“高、严、优、增、实、强”指导精神，科学管理、依法理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高质量财政建设目标，深入推进财政改革落实见效，较好的完成了县十七届五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实现了收支平衡，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稳中向好。

一、2021 年全县财政决算情况

(一) 四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32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5%，比上年增长 10.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0849 万元，增长 30%；非税收入完成 22380 万元，下降 17.2%。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24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6%，下降 11.3%。主要用于支持教育、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公共安全、住房保障、节能环保等社会经济事业发展和债务付息。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60603 万元，包括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322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62513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23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958 万元、调入资金 1603 万元。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59165 万元，包括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2437 万元、体制上解支出-273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954 万元。收支相抵后，按规定结转下年 143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66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3%，比上年下降 0.1%。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35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下降 29.4%。

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78652 万元，包括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668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35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99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494 万元、调入资金 41 万元。县

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57326 万元，包括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3581 万元、体制上解支出 12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130 万元、调出资金 1603 万元。收支相抵后，按规定结转下年 21326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2 万元，为上级补助收入。县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 万元。收支相抵后，按规定结转下年 12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1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2%，下降 33.6%；加上上年结余资金 24118 万元，收入总计 55518 万元。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83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6%，下降 53.7%。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37202 万元。

（二）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2021 年上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162513 万元，下降 7.7%，包括：①税收返还补助 5261 万元，其中：增值税税收返还 1395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 5 万元、中央所得税基数返还 520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1055 万元、“营改增”税收返还 2286 万元。②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9031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1 万元、卫生健康 50 万元、节能环保 4665 万元、农林水 2959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 92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26 万元、住房保障 38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0 万元。③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48221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收入 253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40002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530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9577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6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689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4488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1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7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5098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490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60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4137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231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90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4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95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8117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2719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8008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4622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1552 万元。

2021 年我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535 万元，其中：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31 万元、彩票公益金 504 万元。

（三）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经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批准，2021 年我县新增债务收入 52200 万元，包括：一般债务 22300 万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5500 万元）；专项债券 29900 万元（其中再融资专项债券 900 万元）。新增债务收入主要用于公路建设、市政建设、棚户区改造、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教育、医疗卫生、农林水利建设等公益性项目建设。

2021 年，全县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9084 万元，其中：到期一般债券本金 6954 万元，通过一般财力偿还 1454 万元、申请发行再融资债券方式偿还 5500 万元；偿还其他一般债务本金 624 万元。到期专项债券本金 2130 万元，通过政府性基金财力偿还 1230 万元、申请发行再融资债券方式偿还 900 万元。当年政府债券付息 7240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 24421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37863 万元，专项债务 106348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相关规定，另就以下几项内容予以说明：一是关于上年结转资金使用。县级一般公共预算 2020 年结转 2021 年使用资金 9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0 年结转 2021 年使用资金 1494 万元，用于相应结转项目支出。二是关于预备费使用情况。2021 年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2300 万元，年中动用预算备 1000 万元，用于疫情防控及防疫物资购置。

二、2021 年预算执行效果

根据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以及县人大财经委的预算审查意见，全县财税部门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和突出的收支矛盾，全力聚财增收，严控一般性支出，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依法理财，提质增效，深入推进高质量财政建设，财政运行主要指标均取得新的进展和成效，多项工作位居省市前列。

（一）预算收入目标圆满完成。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减税降

费政策效应持续显现的形势下，加强趋势性、结构性分析研判，深入推进综合治税，依法组织税收征管，保持了财政收入平稳增长，全部财政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均超额完成预算任务。全部财政收入同比增长 16.07%，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2.73 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10.72%，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1.62 个百分点。

（二）财政支撑能力持续增强。一是竭力抓好“一跑六争”。加强财税政策研究，积极主动跑部进厅，坚持旬联系月汇报，全力争取国家重大政策项目和政策红利。全年争取到位上级各类资金 215248 万元，其中：政府新增债券资金 45800 万元，政府再融资债券资金 6400 万元，较好满足了财政运行和重点项目建设需求。二是着力撬动社会资本。运用 PPP 模式，撬动社会资本 35769 万元，实现了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开工运营，有效减轻财政负担。稳步推进城乡融合基础设施提升 PPP 项目，已完成项目入库前期各项准备工作。三是培植财源增强发展后劲。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扶持新型产业、商贸流通企业及中小企业发展。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帮助企业争取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转型升级等项目专项资金，培植财源壮大实力。

（三）保障改善民生更加有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民生摆在优先保障位置，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全县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4.76%，有力保障了全县 21 项民心工程和 10 件民生实事的落实。一是倾力保障疫情防控。加强资金筹措，畅通“绿色通道”，筹措资金 7392 万元，保障全县疫苗接种

种、防疫物资购置、核酸检测、应急保障等工作。二是全力支持防汛救灾。迅速筹措防汛抢险资金，特别是洪涝造成的玉米大面积受灾，第一时间开通理赔通道，做到应赔尽赔，赔付资金 610 万元。三是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筹集资金 1541 万元用于开发就业岗位、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创业孵化基地提档升级等。优化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和拨付流程，发放贷款 680 万元，扶持 34 人自主创业，带动 197 人实现就业。四是兜牢基本民生底线。严格落实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政策，及时拨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4966 万元。落实社保提标政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提高到人均 79 元。五是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全县教育支出 46738 万元，确保了教育投入实现“两个只增不减”。全县卫生健康支出 21353 万元，支持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加快建设健康馆陶。保障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资金，扎实推进平安馆陶建设。

（四）支持重点工作稳步推进。一是全力支持陶山新区建设。筹措资金 12080 万元，支持新区征地拆迁，推动郑东路开工建设；争取专项债券资金 12000 万元，用于职业教育学校建设；采用 PPP 模式，积极推进市民中心、市民广场、法寺街、创业路等项目建设。二是助力乡村振兴扎实推进。拨付乡村振兴资金 5822 万元，用于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区创建、村庄巷道硬化、农村厕所改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项目支出；筹措农村综合改革资金 2338 万元，安排扶持 20 个村集体经济项目、65 个村内公益事业项目。三是稳步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筹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 10087 万元，足额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力支持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四是做好“三城”同创资金保障。拨付资金 13000 万元用于主城区街道改造和排水工程建设等；拨付资金 2200 万元用于绿化建设及养护；拨付资金 4651 万元持续做好“双代”改造；拨付资金 729 万元完成 6 个老旧小区改造，全力支持县城扩容提质、有机更新。

（五）财政管理改革不断深化。一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将预算绩效理念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聘请第三方对 14 个财政支出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2021 年全市预算绩效推进会在我县召开，县财政局做了典型发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多次得到全省通报表彰。二是深化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全县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医疗机构实现电子票据全覆盖，独立收费系统改革在全市率先完成。三是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全面推广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和网上商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行为，有效减轻企业负担。全年累计申报政府采购项目 116 批次，计划采购金额 28479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27866 万元，节约资金 613 万元，节约率 2.15%。四是加强财政资金监管改革。对市场监管系统 12 个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坚持“不唯减、不唯增、只唯实”的评审理念，全年审定项目 204 个，送审金额 77071 万元，审定金额 65040 万元，审减金额 12031 万元，审减率 15.61%。五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改革。规范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程序，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不流失。进一步强化国有企业监管，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盘活整合国有资产 58770 万元，促进壮大陶都公司实力。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支柱产业不突出，立县产业项目较少，增收的基础还不稳固；二是财政刚性支出不断增加，收支“紧平衡”状态更加突出；三是部分部门绩效意识不强，过“紧日子”思想尚不牢固，预算绩效理念还需进一步加强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强化措施，认真解决，全面提升理财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当前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做好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依法理财，主动作为，为加快建设活力新城、魅力馆陶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1.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

2.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表

3.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4.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表

5.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表

6.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7.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表

附件 1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金额	预算科目	金额
1.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73229	1.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52437
2. 上级补助收入	162513	2. 上解上级支出	-273
返还性收入	5261	出口退税超基数返还地方负担	9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1400	专项上解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520	专项上解支出	-282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055	3.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954
“营改增”税收返还收入	2286	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633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48221	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24
体制补助收入	253	4. 安排的稳定调节基金	47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40002	5. 结转下年支出	1438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53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9577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6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89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488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1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72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098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49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0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4137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3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0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4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95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8117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2719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8008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622		
结算补助收入	1552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903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1		
卫生健康	50		
节能环保	4665		
农林水	2959		
资源勘探信息等	920		
商业服务业等	26		
住房保障	38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0		
3. 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2300		
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6800		
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5500		
4. 上年结余收入	958		
5. 调入资金	1603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603		
收 入 总 计	260603	支 出 总 计	260603

附件 2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 目	2021 年 预算	2021 年 实际完成	占 2021 年 预算 %	2020 年 实际完成	较 2020 年 增长 %
税收收入	57542	50849	88.4	39110	30.0
1. 增值税（35%）	23622	18563	78.6	13948	33.1
2. 企业所得税（20%）	1754	2078	118.5	1566	32.7
3. 个人所得税（30%）	576	679	117.9	514	32.1
4. 资源税 (35%)	85	106	124.7	75	41.3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00	2402	85.8	1600	50.1
6. 房产税	500	939	187.8	452	107.7
7. 印花税	700	807	115.3	620	30.2
8. 城镇土地使用税	4000	4201	105.0	2862	46.8
9. 土地增值税	3500	10458	298.8	2176	380.6
10. 车船使用和牌照税	3500	2547	72.8	1618	57.4
11. 耕地占用税	12000	4558	38.0	11006	-58.6
12. 契税	4405	3460	78.5	2608	32.7
13. 环保税 (85%)	100	51	51.0	65	-21.5
非税收入	13889	22380	161.1	27030	-17.2
1. 专项收入	1450	2060	142.1	4166	-50.6
2. 行政性收费	2539	1460	57.5	1518	-3.8
3. 罚没收入	4100	3764	91.8	3121	20.6
4.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500	14813	269.3	18011	-17.8

5.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00	282	94.0	180	56.7
6. 其它收入		1		34	-97.1
合 计	71431	73229	102.5	66140	10.7

附件 3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 目	金 额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126
203 国防支出	11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542
205 教育支出	4673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1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35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4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838
213 农林水支出	5202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7031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615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35
217 金融支出	2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10
221 住房保障性支出	444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66

232 债务付息支出	4562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1
合 计	252437

附件 4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金额	预算科目	金额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县级收入	46682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县级支出	53581
2. 上级补助收入	535	2. 上解支出	12
专项补助收入	481	3.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130
设区市补助直管县收入	54	4. 调出资金	1603
3. 上年结余收入	1494	5. 结转下年支出	21326
4. 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9900		
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9000		
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900		
5. 调入资金	41		
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78652	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 15 ⁷⁸⁶⁵²

附件 5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 目	2021 年预 算	2021 年 实际完成	占预算%	2020 年 实际完成	较 2020 年 增长%
1. 县级收入	63717.16	46682	73.3	46726	-0.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8700	44739	76.2	42343	5.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012.6	808	20.1	3119	-74.1
彩票公益金收入	120	162	135.0	159	1.9
污水处理费收入	483.8	240	49.6	294	-18.4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95	
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 专项收入	400.76	733	182.9	716	2.4
2. 上级补助收入	724	535	73.9	10267	-94.8
3. 上年结转收入	1494	1494	100.0	1694	-11.8
4. 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9000	29900	103.1	29700	0.7
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9000	29000	100.0	23200	25.0
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900		6500	-86.2
5. 调入资金		41			
合 计	94935.16	78652	82.8	88387	-11.0

附件 6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358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85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25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6837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2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318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434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646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8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1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13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92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08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808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4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4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63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630
229	其他支出	702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439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43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8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29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4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1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7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678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678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1945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733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7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7
233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7

附件 7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收支完成情况			支出完成情况		
	合计	当年收入	上年结余	合计	当年支出	年终结余
合 计	55518	31400	24118	55518	18316	37202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0350	9738	20612	30350	6496	23854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5168	21662	3506	25168	11820	13348